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選任人　許崇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崇賓律師為被繼承人宋鴻聖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宋鴻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宋鴻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7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宋鴻聖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宋鴻聖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宋鴻聖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以其所有之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設定抵

押權予聲請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且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拍賣被繼承人所有之前開抵押物，聲請人為實現債權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發函向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閱被繼承人之全部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，均查無尚生存之繼承人，此有該所110年12月30日國戶字第1100002894號函附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，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，以免遺產散失，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；另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，尚須考慮其適切性，亦即可對其遺產、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，或具法律、會計等專業能力，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，優先選任為宜。又聲請人推薦許崇賓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獲許崇賓律師之同意，有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及律師證書影本在卷足稽，本院審酌許崇賓律師具有處理法律事務之專業背景，認由許崇賓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欣容